

竹山县社会救助管理局 2022 年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城市低收入家庭的核实认定工作；指导农村福利院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保障性住房、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的居民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进行核对，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承担省、市、县财政社会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县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竹山县社会救助管理局为竹山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规格为副乡科级，核定全额事业编 34 名，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现有人员 27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31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15.63 万元。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相比，总收入增加 26.52 万元，增加 8%，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

2022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 31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315.61 万元，与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相比，总支出增加 26.5 万元，增加 8%，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补助）预算数 315.63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52 万元，增加 8%，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补助）预算数 315.61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5 万元，增加 8%，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61 万元，较去年相比，增加 26.5 万元，增加 8%，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

基本支出 315.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2.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12.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老干部成果共建奖和遗属补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故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预算 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 1.88 万元，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6%。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0 个，200 人次，主要依照相关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公务接待活动，主要是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包括省市上级主管部门考察调研、督导检查等公务接待。按照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尽量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和标准，所以公务接待预算数较去年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现有车辆 0 台，保有量 0 台。

（五）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度运行经费 12.5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95 万元，印刷费 0.54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2.16 万元，邮电费 0.65 万元，取暖费 0.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7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维修（护）费 0.54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2 元，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购置费 0.27 万元，工会经费 1.62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竹山县社会救助局车辆 0 台。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15.63 万元。从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来看，年度整体目标是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临时救助及时高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6. 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竹山县社会救助局

2022年1月1日